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0371-55913339 传真: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目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发行程序.....	9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7
六、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年修订）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

德恒 14F20240052 号

致：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出具或提供证明文件的单位应对所出具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因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诉讼、仲裁等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2MA4066KT8M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58031796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三门峡市五原西路传媒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孙会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61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	货币	90.00	2041.8.3
河南省财政厅	20000	货币	10.00	2041.8.3
合计	200000	—	100	—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未记载金融业务，发行人未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企业，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yfw/hyflmd/hyzmd）公布的《交易商协会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 6526 家）（截止 202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

下：

1. 设立

2011 年 8 月 15 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三政〔2011〕66 号），决定成立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授权三门峡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1 年 8 月 3 日，三门峡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康华会验字〔2011〕第 1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三门峡市财政局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 亿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1 年 8 月 3 日，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0000	4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40000	100	—

2. 2017年11月，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

2017年6月19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通知》（三政〔2017〕27号），决定对发行人进行重组整合；2017年8月7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下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投资集团变更出资人的批复》（三政文〔2017〕73号），同意发行人的出资人由三门峡市财政局变更为三门峡市国资委。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4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40000	100	—

3. 2021年1月，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变更

2021年1月27日，三门峡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市投资集团专项经费的通知》（三财预〔2021〕130号），向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41000	90	货币
合计		200000	41000	100	--

4. 2021年7月，发行人股权变更

2020年12月31日，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峡市国资委共同下发《三门峡市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三财企〔2020〕6号），决定将发行人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持有。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	41000	90	货币
2	河南省财政厅	20000	0	10	--
合计		200000	41000	100	--

5. 2021年12月，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变更

2021年12月14日，三门峡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三门峡市投资集团专项经费的通知》（三财预〔2021〕1001号），决定向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2021年12月15日，三门峡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三门峡市投资集团专项经费的通知》（三财预〔2021〕1002号），决定向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479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	180000	45711	90	货币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河南省财政厅	20000	5079	10	货币
合计		200000	50790	100	—

6. 2025年4月，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变更

2025年4月，三门峡市财政局实缴注册资本金共计10,00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	55711	90	货币
2	河南省财政厅	20000	5079	10	货币
合计		200000	60790	100	—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第十条约定“公司实行分期出资，货币资金出资6亿元，分两年到位，首次到位4亿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14亿元”。发行人股东在公司设立后未按照章程约定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6079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缴足。发行人股东的上述出资行为不符合公司设立时有效施行的《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存在未在两年内缴足出资款的法律瑕疵。

现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未明确具体的认缴出资期限，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的认缴出资期限为2041年8月3日，根据《公司法》(2024年7月1日实施)、《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7月1日实施，以下简称“注册资本登记规定”)、发行人出具的《按照〈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剩余认缴出资期限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虽然存在出资瑕疵，但《注册资本登记规定》给予了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出资期限的三年过渡期，发行人在三年过渡期内对公司章程、股东认缴出资期限进行修改后，发行人股东的认缴出资期限将符合现行《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定有效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的批准与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三届一百四十八次董事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申报 2025 年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启动中期票据注册申报。

202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业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2026 年 4 月 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了中市协注(2026)MTN270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

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注册发行规则》等配套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主要就本次发行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安排、主动债务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已依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和《表格体系》的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完备，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业务指引》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安排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服务机构

本次注册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6027162B）。为本次注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姜慧清律师、杨生卫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10276家)》（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

（三）审计机构

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利安达会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第 07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颁发《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利安达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090096,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锦辉,出资额为 2521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利安达会所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1100015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并进入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王鑫、肖玉宣。王鑫现持有“110001547387”号《注册会计师证书》,肖玉宣现持有“110001540595”号《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证券从业会计师事务所类会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利安达会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昌华会所”)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6】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8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兴昌华会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颁发《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兴昌华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86901101X，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和俊，出资额为 93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兴昌华会所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2009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并进入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出具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朱丽伟、蒋成新。朱丽伟现持有“110100750125”号《注册会计师证书》，蒋成新现持有“110001540625”号《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证券从业会计师事务所类会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昌华会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安达会所与兴昌华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31741675X6 的《营业执照》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批准的《金融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系交易商

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公示的承销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87 年 4 月 7 日批准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系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公示的承销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内容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基础金额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利息	拟偿还本息合计	融资用途	是否可以提前还款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1	发行人	25 三门峡 CP002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70,000.00	70,000.00	1.85%	70,000.00	0.00	70,000.00	偿还存量债务	否	2026-8-14	否
合计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0.00	70,000.00	-	-	-	-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债务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且该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设立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不断加强公司制度建设。

发行人是国有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三门峡市国资委及河南省财政厅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具有法律上的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作为日常经营机构和公司代表机构，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其他董事由股东进行任命。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与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公务员兼职	海外居留权
孙会方	董事长	男	1974.03	2023 年 5 月至今	无	无
张鹏博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2.12	2026 年 6 月至今	无	无
杨学伟	职工董事	男	1966.09	2017 年 9 月至今	无	无
白云飞	副总经理	男	1991.11	2026 年 6 月至今	无	无
朱晓斌	副总经理	男	1984.11	2026 年 6 月至今	无	无
王晖	副总经理	男	1981.12	2026 年 1 月至今	无	无
张玲花	副总经理	女	1972.07	2021 年 1 月至今	无	无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目前因正在履行国资委审批流程，发行人尚缺董事 2 名，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正常运作，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层设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目前发行人在任副总经理 4 名，与公司章程约定存在一定差异。该情况主要系发行人根据

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上级主管单位人事安排所致，目前公司应由财务总监承担的
日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融资规划安排等工作，已由 1 名分管财务和融资业务
的副总经理实质履行和统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
策程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该等人员设置差异不存在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
理机制与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转，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
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现任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
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除董事、副总经理人数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
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融资
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
赁；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养
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
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住
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数
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除
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热
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
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

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合法合规情况
1	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	2019-2023	2024-2026	26.06	3.45	20%	已到位	是	三发改服务业【2019】31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41122200000115）、三发改服务业【2019】312 号
2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	2020-2022	2023-2025	9.14	6.11	100%	已到位	是	三发改服务业【2016】65 号、三环审【2016】64 号、三政文【2016】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2002016D102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2021611260102-SX-005、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20220160107X001、三国土资函【2016】2 号、三发改环资【2016】62 号
3	康恒园医养结合项目	2022-2024	2025-2043	9.50	5.33	26%	已到位	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411202202200009；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112002022000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200202405140201（一期）；411200202405140301（二期）
4	枫林景苑	2023-2024	2025-2030	1.10	1.05	100%	已到位	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41120020220001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2022022000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200202405140101
	合计	--	--	45.80	15.94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

3. 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河南分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挂牌督办情况通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4. 业务合规性进一步核查

（1）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开信息途径的查询结果，以及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引擎，输入“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公众存款”“诈骗”“非法集资”“发放贷款”关键词检索与发行人有关的“处罚”“诈骗”“非法集资”的新闻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名股实债”，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入股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基金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后起 20 年，投资文件明确约定需对国开基金投资资本金和收益进行回购。国开基金以货币形式缴纳，计入实收资本，该笔投资属于“名股实债”。该笔注资发生在财金[2018]23 号文件之前，产生

时合法合规，因此上述投资方式并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文）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形，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挂牌督办情况通报”网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 PPP 项目和 BT 业务，与相关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均有相应的项目背景，符合财预〔2012〕463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国令第 712 号和财金〔2019〕10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作为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采用 BT 模式（建设-移交）建设，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于国家下发财预[2012]463 号文件之前签署，发行人“崤山路、黄河路、六峰路等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回款按照协议执行，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后，发行人未有新增采用 BT 模式的项目，发行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政府回购协议均签署在 2012 年以前，符合当时时点相关政策要求，后续款项支付均符合政府预算要求，因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自 2017 年起承担了国家开发银行给予的三门峡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金承接与转贷职能。根据发行人与三门峡各区、县(市)政府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以及与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只作为三门峡市棚户

区改造项目承贷主体，贷款本息全部由三门峡市下辖各区、县(市)政府或其指定的棚改项目承建单位支付。协议项下棚户区改造项目均为河南省上报并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规划的项目，合法合规。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业务相关协议签署完整，未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符合财预[2017]87 号、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等要求，依法合规。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四)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价值共计 303,344.3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96%，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7.22%，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	抵质押公司	受限资产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物	抵质押权利人
1	无形资产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47	借款	灵国用(2015)第 38 号	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无形资产	玉门市昌源矿业有限公司	8,018.99	借款	采矿许可证： C620000201102412010686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3	固定资产	三门峡市天鹅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619.93	借款	豫(2024)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0012031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4	存货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08.79	借款	豫(2020)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0000914 号	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

序号	科目	抵质押公司	受限资产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物	抵质押权利人
5	存货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50.00	借款	豫（2020）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2020007369 号	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
6	存货	河南金渠置业有限公司	79,101.31	借款	河南金渠置业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豫（2018）三门峡不动产权第 1828000002 号和豫（2016）三门峡不动产权第 171000007 号；河南金渠置业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商务中心区金渠国风抵押）；河南金渠置业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豫（2018）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1828000002 号	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投资性房地产	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5,756.81	借款	豫（2018）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农业银行
8	投资性房地产	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1,152.28	借款	豫（2025）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豫（2025）渑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	中国银行
9	投资性房地产	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2,408.08	借款	豫（2023）渑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9 号	中国银行
10	固定资产	三门峡追梦时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48	借款	健身器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湖滨支行
11	无形资产	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7.17	借款	豫（2023）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0021000 号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中心支行
12	固定资产	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32.60	借款	房地产-工业（仓储物流）用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13	固定资产	三门峡天鹅湖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671.12	借款	豫（2023）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0001113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
14	存货	三门峡市好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2,595.41	借款	豫（2022）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7 号	国开行
15	货币资金	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借款	定期存单	中原银行
16	货币资金	河南会盟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	借款	定期存单	中原银行
17	货币资金	渑池县祥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1,060.00	借款	定期存单	中原银行
18	货币资金	渑池天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	借款	定期存单	中原银行
19	货币资金	河南时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0.00	借款	定期存单	中原银行
20	货币资金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	保证金	中原银行
21	货币资金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4.00	借款	保证金	郑州银行
22	货币资金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	借款	保证金	邮政储蓄
23	货币资金	三门峡金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	借款	本币存单	中原银行三门峡崆山支行
24	货币资金	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3,334.00	借款	定期存单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25	货币资金	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借款	信用证保证金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26	货币资金	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4,000.00	借款	信用证保证金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货币资金	三门峡金渠金银精	2,500.00	借款	信用证保证金	广发银行

序号	科目	抵质押公司	受限资产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物	抵质押权利人
	金	炼有限公司				
28	货币资金	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5,500.00	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中信银行
29	货币资金	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10,650.00	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浦发银行
30	货币资金	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2,400.00	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湖滨农商行
31	货币资金	三门峡金渠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5,000.00	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光大银行
32	货币资金	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借款	保证金	浦发银行
33	货币资金	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5.00	借款	定期存单	中原银行
34	货币资金	三门峡市瑞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00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中原银行
35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州区财经开发/金渠置业/金渠珠宝/澠池会盟/崤云信息	582.93	保证金	保证金	建行、中原银行等
合计			303,344.37			

注：受限资产受限期限和借款期限一致。

发行人还存在将 PPP 项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与政府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物取得质押借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和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0,187.7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9%。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1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	2020.9.25-2035.9.25	16,660.00	4,654.00
2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022.1.11-2037.12.30	8,323.00	2,089.82

3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兴水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2021. 2. 10-2029. 2. 10	7, 350. 00	6, 473. 20
4	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渑池县瑞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2016. 3. 1-2028. 2. 29	20, 000. 00	20, 000. 00
5	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昌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24. 6. 19-2027. 4. 10	18, 090. 00	18, 090. 00
6	河南金渠置业有限公司	个人购房者	保证	/	935. 00	935. 00
7	三门峡龙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购房者	保证	/	7, 945. 76	7, 945. 76
合计			—	—	79, 303. 76	60, 187. 7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系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而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三门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前五大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时间	
			起保日	到期日
1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000. 00	2026-3-11	2027-3-10
		900. 00	2025-6-5	2026-6-4
		1, 000. 00	2025-12-26	2026-12-25
2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 000. 00	2025-12-31	2026-12-30
3	河南三泰高温新材料有限公司	990. 00	2026-1-7	2027-1-7
		950. 00	2025-9-16	2026-9-15
4	河南金之谷矿业有限公司	1, 000. 00	2026-1-22	2027-1-21
		800. 00	2026-9-16	2027-8-27
5	三门峡市交投再生资源环保有限公司	1, 000. 00	2025-12-26	2026-12-26
		620. 00	2025-7-1	2026-7-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80 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中保护客户信息要求，

故无法提供详细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上述担保业务中被担保企业正常经营，不存在代偿事项，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诉讼及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法院网 法院公告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案号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 裁决结果及执行 情况	备注
1	(2025) 苏 0902 民 初 10687 号	在二审阶段	约 93642185.57 元	冻结发行人、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融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93642185.57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额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	发行人为被告，可能存在补充赔偿责任。

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市陕州区财经开发有限公司曾因对外担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该笔担保债权人已经出具《结清证明》，该笔担保债务现已全部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存续期状态
1	发行人	21 豫峡 01	6.00	6.00	2021-04-26	2026-04-27	2.30	存续期正常
2	发行人	21 豫峡 02	6.50	6.50	2021-11-22	2026-11-23	4.20	存续期正常
3	发行人	22 三门峡 MTN002(项目收益)	4.00	4.00	2022-05-31	2039-06-02	3.75	存续期正常
4	发行人	22 三投 02	4.00	4.00	2022-06-09	2027-06-10	3.85	存续期正常
5	发行人	23 豫峡 01	4.00	4.00	2023-03-29	2028-03-29	2.40	存续期正常
6	发行人	23 豫峡 02	7.00	7.00	2023-04-14	2028-04-17	2.40	存续期正常
7	发行人	23 三门峡 PPN001	5.00	5.00	2023-04-20	2026-04-24	2.48	存续期正常
8	发行人	23 三门峡 MTN002(项目收益)	6.00	6.00	2023-07-26	2040-07-28	4.40	存续期正常
9	发行人	23 三门峡 MTN003	7.00	7.00	2023-09-13	2026-09-15	4.50	存续期正常

10	发 行 人	23 三投 01	6.00	6.00	2023-09-26	2028-09-27	4.79	存续期正常
11	发 行 人	23 豫峡 03	8.00	8.00	2023-11-21	2028-11-22	3.58	存续期正常
12	发 行 人	23 豫峡 04	10.00	10.00	2023-12-06	2028-12-07	3.98	存续期正常
13	发 行 人	23 三门峡 PPN003	9.00	9.00	2023-12-15	2026-12-19	3.90	存续期正常
14	发 行 人	23 豫峡 05	11.00	11.00	2023-12-22	2028-12-25	3.60	存续期正常
15	发 行 人	24 三门峡 PPN001	4.50	4.50	2024-03-25	2029-03-27	3.96	存续期正常
16	发 行 人	24 豫峡 01	11.90	11.90	2024-04-22	2029-04-22	3.50	存续期正常
17	发 行 人	24 三投 01	6.30	6.30	2024-06-06	2029-06-07	2.78	存续期正常
18	发 行 人	24 三投 02	6.00	6.00	2024-07-19	2029-07-22	2.62	存续期正常
19	发 行 人	24 豫峡 02	8.00	8.00	2024-08-19	2029-08-20	2.65	存续期正常
20	发 行 人	24 三门峡 MTN001	8.00	8.00	2024-09-20	2029-09-23	3.10	存续期正常
21	发 行 人	24 三门峡 MTN002	7.20	7.20	2024-10-15	2027-10-16	2.65	存续期正常
22	发 行 人	24 三门峡 MTN003	7.00	7.00	2024-11-04	2026-11-05	2.68	存续期正常
23	发 行 人	24 三门峡 MTN004	4.00	4.00	2024-12-19	2031-12-23	3.44	存续期正常
24	发 行 人	25 三门峡 MTN001	3.80	3.80	2025-01-16	2032-01-20	2.80	存续期正常
25	发 行 人	25 三门峡 CP001	8.00	8.00	2025-04-16	2026-04-18	1.99%	存续期正常
26	发 行 人	25 三门峡 CP002	7.00	7.00	2025-08-13	2026-08-14	1.85	存续期正常
27	发 行 人	25 三门峡 CP003	9.70	9.70	2025-09-18	2026-09-19	1.95	存续期正常
28	发 行 人	25 豫峡 K1	5.00	5.00	2025-12-12	2030-12-04	2.94%	存续期正常
29	发 行 人	25 豫峡 01	6.00	6.00	2025-12-25	2032-12-22	2.98%	存续期正常
30	发 行 人	26 豫峡 01	6.00	6.00	2026-03-13	2033-03-09	2.67%	存续期正常
31	发 行 人	26 豫峡 K1	6.00	6.00	2026-03-26	2031-04-01	2.66%	存续期正常

	人							
合计			207.9	197.4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直接债券融资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违约处置及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制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约定，主要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主要包括: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对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不在中国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能够严格遵守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承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具备投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等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4、《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募集说明书》中已经对发行人违约事件的认定、违约责任的承担、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等进行了说明。

5、本次发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商协会制订的行业规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等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

6、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了具体资金用途，符合《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的规定。

7、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已经按照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

10、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1、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资产受限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和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2、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

15、对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其他债务，发行人未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俊超

承办律师：

姜慧清

承办律师：

杨生卫

2026 年 8 月 6 日